

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一、目的及依據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支援教學、行政及研究學習之功能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，特依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電創 184016 號函訂頒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網路規範與委員會

為確保本規範之執行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(二)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(三)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(四)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任意轉載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之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文章。
- (五) 架設違法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

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、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電腦或網路資源。
- (四) 任意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或故意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五) 入侵他人主機或資料庫，進行盜拷竊改、毀損資料、攻擊破壞、干擾系統作業。
- (六) 洩漏機密之校務檔案資料、網路資訊或網路架構等給非教育主管機關之機構或個人。
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校園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網路管理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相關網路管理之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全校對外網路及校園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。
- (二) 為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，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 對違反本規範、影響網路正常運作、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，管理單位得先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應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- (四) 電子佈告欄及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應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六、隱私權保護

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，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違規處置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處分：

- (一)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直到改善為止。
- (二) 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- (三)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